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獎勵要點

99年8月3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
101年4月1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提昇社團品質，以陶冶合群品德，充實休閒生活，並鼓勵學生社團走出校園，拓展視野，服務社會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經立案核可設立之學生社團，經核准參加中央級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觀摩或比賽性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獎勵

參賽組別	主(委)辦單位	參賽對象	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		
	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團體組	教育部等中央級(含直轄市)政府機關	國內大專校院學生	2點	1.5點	1點
個人組	教育部等中央級(含直轄市)政府機關	國內大專校院學生	1萬點	0.8點	0.6點
備註	上列各項獎勵，係採配點方式計算，點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(第二點四捨五入)；每獎勵點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10,000元。每學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計算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予以審定。				

- 四、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(如全國績優社團評鑑)，特優獎比照第二名、優等獎比照第三名，績優獎則不予敘獎。
- 五、其他獲獎優秀事蹟，無法以等第評定，(如創意獎、人氣獎)，得專案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，團體每隊最高頒發獎金壹萬元為原則，個人最高頒發獎金陸仟元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參賽之團體或個人組。
 - (二)本項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僅可就團體組及個人組各申請一次，擇最優成績項目給予獎勵。
 - (三)屬證照性質者如技術士檢定、認證等均不列入本項獎勵。
 - (四)若為團體組之競賽，由其中一名代表申請該項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五)若已獲學校專案獎勵者，則不得申請本項獎勵。
- 七、凡達獎勵標準者，應檢附得獎證明，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